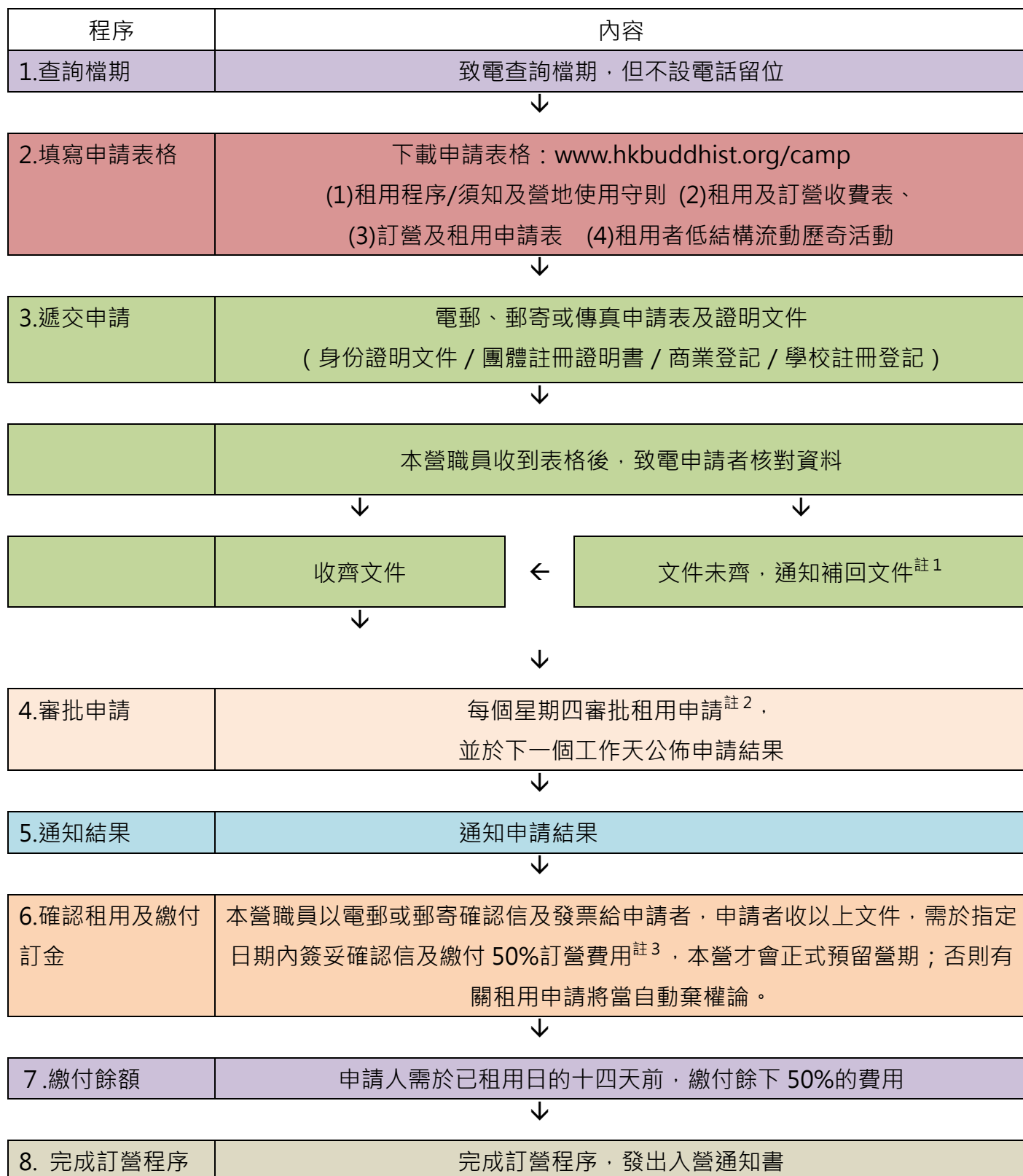


**香港佛教聯合會陳馬美玉紀念康樂營**  
**訂營及租用申請程序**



註 1：審批申請日為每個星期四，公眾假期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如未及於最接近的審批申請日中午十二時補回文件，有關申請將順延至下一個審批日，如下一個審批日，仍未能補回文件，將當放棄申請論。

註 2：審批申請日當天截止收表時間為中午十二時。

註 3：銀行入賬：交通銀行 0382-553-02033868，或支票，抬頭“香港佛教聯合會”，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 338 號 1 樓。

## 香港佛教聯合會陳馬美玉紀念康樂營

### 租用者須知及使用守則

#### 營地簡介

香港佛教聯合會陳馬美玉紀念康樂營前身為佛教青年康樂營，成立於一九七九年，位於東涌，鄰近富東邨，由港鐵東涌站 D 出口步行前往，只需十分鐘，交通方便；附近環境清靜，綠樹成蔭，空氣清新，是一個遠離繁囂都市的好地方。本營歡迎各社會福利機構、道場、學校及私人團體租用作康樂活動、會議、訓練、禪修、講座、聚會、營火會、燒烤、露營等用途。

#### 設施

營地佔地 50,000 多平方呎，室內設施包括多用途禮堂、活動室、閱覽室、健身室、廚房等；體育設施則包括乒乓球檯、籃球場、排球場及健身室等，另備有會議投影器、禪修坐墊、煮食用具、燒烤爐、電磁爐、座椅、工作檯、康樂用品、露營用品、低結構流動歷奇活動物資等供使用者租用。本營主要提供三類服務：(1)場地租用 (2) 日營、黃昏營、露營 (3)套餐活動。

#### 租用場地及訂營手續

1. 申請人可先致電本營查詢可供租用之場地或營期，租用表格可於本營網頁 [www.hkbuddhist.org/camp](http://www.hkbuddhist.org/camp) 下載或以傳真方式索取。
2. 填妥訂營及租用申請表，連同申請文件，傳真 ( 2834 0789 ) 或電郵 ( [camp@hkbuddhist.org](mailto:camp@hkbuddhist.org) ) 或郵寄「香港灣仔駱克道 338 號 1 樓香港佛教聯合會收 ( 信封面註明：租用陳馬美玉紀念康樂營 )」。
3. 本營收到表格後，將致電申請者核對資料，並通知所需補交文件，申請人收到通知後，需於最接近的審批日前將補交文件送交或寄回；如未能於最近的審批申請日補交文件，本營將保留申請至下一個審批申請日，如屆時仍未補回審批文件，將當放棄申請論，需重新遞交申請。文件不足者，申請一概不受理。
4. 本營將於每個星期四審批申請及於下一個工作天致電通知結果。審批申請日當天最遲收表時間為中午十二時。
5. 本營將向成功租用者寄出發票及確認信，申請人必須於使用日期前 14 天繳交所有租用文件及有關費用，繳費辦法可郵寄支票到「香港灣仔駱克道 338 號 1 樓 香港佛教聯合會 ( 信封面註明：租用陳馬美玉紀念康樂營 )」，支票抬頭請寫「香港佛教聯合會」。本營收到費用後，將另函寄發收據。
6. **一般機構或個人團體租用申請日期**  
本營接受一般機構或個人團體 ( 10 人或以上 ) 在使用日期前 3 個月預訂場地/營期。( 例如：租用 2011 年 1 月 3 日場地，申請人最早可於 2010 年 10 月 3 日提交申請 )；如未能於場地使用日期前 14 天遞交所有租用文件及有關費用，本營將按人手及實際情況考慮租用申請。本營一概不接受口頭申請或取消租用場地或營期。
7. **獲優先預訂場地或營期之團體：**
  - I. 學校可於每年 6 月 1 日或之前預訂下一學年由 9 月至翌年 7 月中的場地或營期，並需於使用日期前 21 天遞交所有租用文件及有關費用；
  - II. 受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制服及青年團體、受資助體育總會、政府部門均可在活動舉行前 6 個月預訂場地或營期，並需於使用日期前 21 天遞交所有租用文件及有關費用；
  - III. 國際性體育賽事及活動均可在活動舉行前 18 個月預訂場地或營期，結果將於遞交所有租用文件後 28 日工作天內通知；

**訂營及租用場地所需文件**

1. 訂營及租用申請表必須有負責人簽署及蓋有該團體印鑑；租用負責人須為年滿十八歲，持有有效香港居民身分證明文件，並能出席整個租用期限；
2. 非本地居民申請人須持有有效旅遊證件；
3. 機構租用者，需於遞交申請表時連同機構之註冊證明書副本（如商業登記証；非牟利或公共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則須附交由香港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發出之證明書及社團機構證明書或社團註冊証）。
4. 學校或教育機構必須附交教育局發出之學校註冊登記，或由「非本地課程註冊處」發出之課程註冊證明書。
5. 國際性體育賽事或活動必須被香港體育委員會所認可，申請者必須附交有關文件證明。
6. 租用者 / 使用人需攜同收據及身份證明文件，到接待處簽到進場，以核對資料。

**入營時段**

1. 查詢及辦理預訂場地 / 營期手續時間：

|          |                                             |
|----------|---------------------------------------------|
| 星期一至五    | 上午 9 時至下午 5:30<br>(用膳時間休息，由下午 12:30 至 1:30) |
| 星期六      |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
|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休息                                          |

2. 用膳時間

|    |                |    |                 |    |                |
|----|----------------|----|-----------------|----|----------------|
| 早餐 | 上午 8:30 至 9:30 | 午餐 | 下午 12:30 至 1:30 | 晚餐 | 晚上 6:30 至 7:30 |
| 燒烤 | 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 | 火鍋 | 需預約時間及視乎場地供應    |    |                |

備註：

- (1) 租用者需經本營訂購餐飲，並須於租用前兩星期確認訂購數量，最少 10 份起。
- (2) 租用者如需攜帶非本營提供之食物及飲品進入本營，須另行填寫豁免申請表向本營申請。

3. 入營及離營時間

| 營類  | 時間               |
|-----|------------------|
| 日營  |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 黃昏營 | 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   |
| 露營  | 下午 5 時至翌日中午 12 時 |

4. 本營大門會於晚上 10 時關閉至翌日上午 9 時開放，關閉期間租用者不能進出本營。
5. 營熱水供應時間為每日下午 4 時至晚上 10 時。

**租用場地 / 訂營 / 設施細則**

1. 本營接受一般團體或個人群體（10 人或以上），申請租用場地 / 營期。
2. 租用場地者、日營、黃昏營申請者，可使用營戶外場地、借用康樂用品、康樂室、閱覽室及飲用水設備；浴室設備只供露營申請者使用。
3. 本營對所有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毋須就拒絕申請作出解釋。
4. 租用者必須於使用場地前繳交所有租用場地 / 訂營費用，否則營有權取消申請，並將有關時段安排予其他申請者。
5. 連續租用上述任何場地，按每小時收費；租用者須將場地佈置及清場時間計算在租場時間之內，逾時交還場地，將當租用場地時數收費，不足一小時，當一小時計。
6. 更改 / 取消租用
  - 甲、租用者如需更改租用日期、時間或設施，需於租用日至少 30 天前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不被受理。
  - 乙、取消租用場地退款安排：

不少於 30 天 總額 50%

少於 30 天以下 不退款

丙、如因惡劣天氣影響未能使用場地或入營（請參考以下惡劣天氣處理），租用人須於租用日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申請退款或更改租用日期，逾期申請作自動放棄論；更改之租用日期，需為原定租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丁、除訂明之退款百份比所計算出之退款外，本營恕不負責因任何原因需取消租用所引起之任何損失。

7. 租用者不得分租或轉租予其他人士或團體。
8. 租用用途須與申請表格內列明之租用目的相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違反法例。另外，租用者須要持有有關舉辦該活動之證書或認可文件，例如：課程註冊證明書等。
9. 租用者有責任為租用場地內舉辦的活動及參加者購買適合的保險，包括第三者保險等等。租用者於場地內因舉辦的活動所引致的人身傷亡、財物損失或控訴，本會概不負責。
10. 自辦活動租用者須於租用前三星期將活動程序傳真到本營，本營有權保留部份場地作特別活動之用。

### **探營安排**

1. 租用者可於租用前探營一次，逗留時間不得超過三小時。請於擬定日期前一星期致電與營職員預約，如需再次探營，每位探營人士須繳付日營費用。
2. 租用者探營人數不能超過十個人，多於十人的探營者須繳付日營費用。
3. 本營不會為探營人士提供膳食及活動。

### **使用場地守則**

1. 租用場地者在舉行活動時，參與人數不應超出場地可容納的人數，本營有權拒絕超越之人數進入該場地。
2. 租用者在公開發佈、宣傳、推廣或刊登廣告推廣其活動時，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本營名義，或令人相信該等活動與本營有任何的關係或聯繫。
3. 租用者不可將本營之地址及電話號碼作為通訊、郵寄地址及電話聯絡、留言及詢問之用途。
4. 未得本營書面許可，租用者不可於營內或以外地方等售賣物品、服務、募捐、張貼任何宣傳物品及進行任何形式的現金交易。
5. 租用者不得擅自拆除或改裝營內的固定設施，如在租用場地之地板、牆身、天花等地方加裝物件而導致任何污漬或損壞，均須負責賠償。
6. 租用者如使用場地或已租用的設施，有責任在使用後還原所有設施至原來的狀態。租用者應小心及正確使用相關設施，不得變更、改裝、加裝及外置任何物件。如有損毀，破壞或遺失，必須賠償因修理或更換該部份而支付的費用。
7. 租用者須在交還租用場地前將全部所屬物件，包括裝飾、宣傳及包裝物品搬走。廢物須用膠袋裝好並棄置於指定地點，若本營認為須要額外清潔有關費用一概由租用者負責。
8. 營內嚴禁打鬥、賭博、進行政治活動或其他非法或不道德之活動。
9. 營內請保持衣著整潔及得體，行為端莊，請勿在公眾地方赤體或只穿著內衣褲出入。
10. 租用露營者，男女不得使用同一個營幕休息及就寢。
11. 嚴禁攜帶違禁品、危險品、不雅物品及含酒精類飲品進入本營範圍。
12. 營範圍內一律嚴禁吸煙及飲酒。
13. 嚴禁砍伐、採摘及損毀本營範圍內之花木及設施。
14. 不得在廚房及指定燒烤場地以外生火，以防發生火警。
15. 用膳後租用者須自行收拾食具及清理飯桌等，需要時可找本營職員協助。
16. 租用者所發出的音量，不可以對其他人構成滋擾，違規者，本營有權隨時終止租用場地。
17. 租用者必須遵守營守則，如有違反，營有權隨時終止租用者繼續租用本營，所繳費用恕不退還。

## 18. 惡劣天氣處理

## I. 使用場地或入營前

|                                                                          |                                                                                                                                                                                                                                                                                                                                                                                                                       |
|--------------------------------------------------------------------------|-----------------------------------------------------------------------------------------------------------------------------------------------------------------------------------------------------------------------------------------------------------------------------------------------------------------------------------------------------------------------------------------------------------------------|
| 一號熱帶氣旋 / 黃色及紅色暴雨警告訊號 / 雷暴警告                                              | 照常租用或入營                                                                                                                                                                                                                                                                                                                                                                                                               |
| 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p>如在租用場地或入營時間前兩小時除下三號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須如常租用場地或入營，否則當自動棄權論，所有已繳費用恕不退還。</p> <p>如在租用場地或入營前兩小時仍然懸掛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有關安排如下：</p> <p>甲、租用場地均告取消，本營將退還所有費用或更改租用日期。</p> <p>乙、日營/兩日一夜入營者，營期均告取消，本營將退還所有費用或更改租用日期。</p> <p>丙、三日兩夜或以上營期者，當日營期取消。翌日則以進入營前兩小時作準，決定是否如常入營。若以上惡劣天氣訊號除下，入營團體須依入營時間入營。所繳費用則按實際比例退還，否則當自動棄權論，所有已繳費用恕不退還；若訊號仍未除下，則當日營期繼續取消。</p> <p>丁、各入營團體之負責人應盡快與職員聯絡，以確定有關安排。</p> <p>戊、請保留本營發出的收據，以便辦理退款或更改租用日期手續。</p> |
| 教育局宣佈因天氣惡劣，各中小學停課；社會福利署宣佈因天氣惡劣，各服務營暫停開放                                  | 當日租用或入營之中小學團體或社會服務團體營期可取消，本營將安排退款或更改租用日期。請保留本營發出的收據，以便辦理退款或更改租用日期手續。                                                                                                                                                                                                                                                                                                                                                  |
| 本營在所有熱帶氣旋或警告訊號除下兩個小時後照常開放，但有關場地及活動安排將可能因當時營職員人手安排而決定延遲或取消，營會盡早將情況通知租用團體。 |                                                                                                                                                                                                                                                                                                                                                                                                                       |

## II. 使用場地時或入營後

|                                         |                                                                               |
|-----------------------------------------|-------------------------------------------------------------------------------|
| 一號熱帶氣旋 / 黃色、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雷暴警告          | 若在租用場地或營期內懸掛一號熱帶氣旋、黃色、紅色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雷暴警告，應留在營內安全地方，避免外出，以免發生危險，直至警告訊號除下。        |
| 三號熱帶氣旋或以上訊號                             | 若懸掛三號熱帶氣旋，租用者或入營者必須遵從營職員指示在安全情況下盡快離開營地。本營將按比例退回所繳費用。請保留發出的收據，以便辦理退款或更改租用日期手續。 |
| 教育局宣佈因天氣惡劣，各中小學停課；社會福利署宣佈因天氣惡劣，各服務營暫停開放 | 中小學團體或社會服務團體必須遵從營職員指示在安全情況下盡快離開營地，本營將按比例退回所繳費用。請保留發出的收據，以便辦理退款或更改租用日期手續。      |

19.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營用作各種服務安排（例如膳食）、統計事宜、日後聯絡、宣傳活動及當租用取消後處理退款時核實身分等用途。

20.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除獲本營授權職員外，將不會提供給其他人士。

\*以上所有申請手續及付款細則條款將隨時修訂而不須作另行通知。